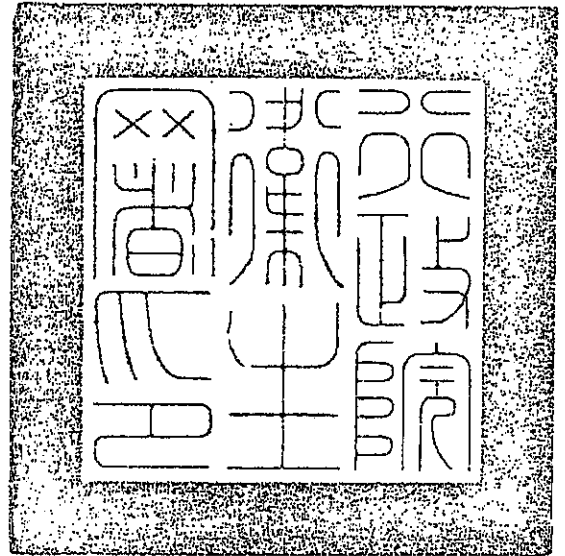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5031192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審查準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落實第1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管理國際調和化，配合本署95年4月12日發布之修正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規定，第1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，不登錄產品型號。

副本：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

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、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行政院衛生署
藥政處(2)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